

证券代码：870287

证券简称：快而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

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在锁定期内,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 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解限售比例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30%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含本数)                                     |
|          |       |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 (含本数)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30%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含本数) 或 2022、2023 年当年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 (含本数) |
|          |       |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75 万元 (含本数) 或 2022、2023 年当年合计不低于 1575 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40%   |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含本数); 或 2022、2023、2024 当年三年合计不低于 7.5 亿元  |
|          |       |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万元或 2022、2023、2024 当年三年合计不低于 2625 万元       |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 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营业收入 | 181,337,892.89 | 202,083,335.03 | 214,583,246.48 |
| 净利润  | -11,228,594.98 | 6,209,934.43   | 6,993,327.83   |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1,337,892.89 元, 净利润为-11,228,594.98 元, 未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需将第一个解限售期对应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02,083,335.03 元, 净利润为 6,209,934.43 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383,421,227.92 元, 净利润合计为-5,018,660.55 元, 未达到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需

将第二个解限售期对应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14,583,246.48 元,净利润为 6,993,327.83 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598,004,474.40 元,净利润合计为 1,974,667.28 元;未达到第三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将第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综上,《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能达成,因此,公司需将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合计 6,154,234 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 0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回购 6,154,23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回购对象

因《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能达成,公司 2 名激励对象阮林海、查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共计 6,154,2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29%。

#### (三) 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0 元,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本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0 元。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6,154,234 股，所需资金总额 0 元。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为公司总股本的 19.29%，回购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股）  |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查艳  | 董事、总经理  | 3,077,117 | 0           | 50%              |
| 2           | 阮林海 | 董事、副总经理 | 3,077,117 | 0           | 5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6,154,234 | 0           | 100%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0         | 0           | 0%               |
| 合计          |     |         | 6,154,234 | 0           | 100%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616,939 | 77.16% | 18,462,705 | 71.70%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br>（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7,286,819  | 22.84% | 7,286,819  | 28.30% |
| 3. 回购专户股份<br>（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总计                            | 31,903,758 | 100%   | 25,749,524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6,154,234 股，所需资金总额 0 元。公司此次定向回购

股份并注销股份数为公司总股本的 19.29%，回购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